



Distr.: Limited
29 Februar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
第八届会议

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 3

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 2 条、第 2 条之二(只是(a)项)、第 4 条、第 4 条之二、第 4 条之三、第 4 条之四、第 7 条、第 7 条之二、第 7 条之三、第 17 条、第 17 条之二、第 18 条、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

提案和建议

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 9 条第 2(c)项非正式工作组应主席的要求提交的建议

第 9 条：司法管辖权

第 2 款

建议将(c)项修正如下：

“(c) 该罪行：

“(一) 是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一项罪行，而且虽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，但其目的是为了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严重犯罪；

“[(二) 是本公约第 4 条第 1(d)项所确定的一项罪行，而且虽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，但其目的是在本国领土内进行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(a)、(b)或(c)项所确定的某项犯罪。]”
